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 須予披露交易 授出貸款

本公司謹此公告，於 2016 年 12 月 20 日，貸款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借出 50,000,000 港元予借款人，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 12 個月。借款人將按年利率 8 厘就貸款向貸款人支付利息。貸款以股份押記作為抵押。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貸款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及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貸款協議

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訂約方： (i) 城中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ii) 李女士，個人，作為借款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借款人為一名女商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 貸款用途

貸款將僅用作借款人個人投資的用途。

## 主要條款

- 貸款金額： 50,000,000 港元。
- 利率 貸款按年利率 8 厘計息。  
利息將由提取日期起，於每月月底支付。  
利率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 期限： 貸款須於到期日（由提取日期（或貸款人與借款人協定之較後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曆月之日）一筆過償還。
- 還款： 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其於截至付款日期之任何應計利息及根據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文件應計或未償還之所有其他款項須於到期日支付。
- 抵押： 股份押記。
- 先決條件： 根據貸款協議作出貸款須待先決條件（包括股份押記連同所需之一切文件正式簽立）。

貸款協議之條款由借款人與貸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 股份押記

貸款以股份押記作抵押，將由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已押記 LM 股份按固定押記方式簽立，作為借款人履行（其中包括）其於貸款協議下之責任之持續抵押及持續責任。

根據股份押記，於發生貸款協議下借款人違約之事件貸款人可（其中包括）出售或處置全部或任何部分根據股份押記之已押記 LM 股份，並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應用任何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支付因此產生之成本或解除根據抵押文件擔保之責任。

於貸款協議簽訂日期，根據市場收市價每股 LM 股份 2.16 港元，股份押記之 38,134,000 股 LM 股份之公平值為 82,369,440 港元，而該等 LM 股份並無抵押於該貸款除外之其他借款。董事會認為抵押品是關鍵。本公司已從核心抵押品（即 LM）之 2014 年及 2015 年年報中進行財務比率分析，並對財務數字滿意。該貸款為期僅一年，貸款利率為 8 厘。與本公司就貸款應收之利息比較，銀行存款及類似投資之利息甚少，故該貸款得到足夠擔保。

##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進行貸款之理由在於可將本公司於營運中並無即時需要之現金資源投資於有抵押貸款，而該貸款提供之回報較銀行存款或類似投資之回報更佳，令本公司可從就貸款應向其支付之利息獲利。貸款之資金來自本公司之內部資源。

本公司已獲得借款人之相關文件，以評估其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本公司對該評估表示滿意及相信借款人有償還貸款之還款能力。經考慮(i)上述評估；(ii)貸款條款，包括利率；及(iii)股份押記，董事認為該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本公司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貸款人及借款人之資料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擁有放債人牌照。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業務。

借款人為一名女商人，並於 LM 擁有約 4.62% 權益之獨立第三方。

## LM 之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LM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手袋。LM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8）。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LM 之公開文件：

	截至6月30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620,847	618,959	394,615
營業額	283,254	658,792	817,708
除稅前溢利	4,732	15,523	33,634
除稅後純利	1,506	10,013	33,393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貸款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及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李女士，女商人，為獨立第三方
「已押記 LM 股份」	指	已押記總數 38,134,000 股 LM 股份，相當於 LM 已發行股本約 4.62%
「本公司」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貸款獲提取之日期
「LM」	指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8）
「LM 股份」	指	LM 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城中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擁有放債人牌照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及按照其條款授予借款人之貸款，為數 50,000,000 港元
「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與貸款人於 2016 年 12 月 20 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由提取日期（或貸款人與借款人協定之較後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曆月之日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由李女士按固定押記方式簽立多於 38,134,000 股 LM 股份（相當於 LM 已發行股本約 4.62%），將由貸款人為受益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2016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